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

主席：梁主任委員明德

出席人員：周委員和平、蔡委員震壽、柯委員明德、張委員玉園、丁委員宏經

紀錄：趙壬午

一、報告事項：(略)。

二、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事項：各項提案之決議，各承辦單位均已執行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案，可否請承辦單位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隨即辦理，毋須一年才報部修正一次。
- (二) 有關「新建學生活動中心與體育設施共購規劃案」，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散會。

呈

閱

職

秘書趙壬午

呈五月十七日

得校務會議修正案通過

敬會  
梁主任委員明德

梁明德  
91/05/17

珍印報部，不致地

梁明德